#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8月29日102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107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111年10月14日111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111年10月14日111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為落實學生成績評量功能,謹慎學生成績處理流程,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13點,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依據

- (一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三)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範。

# 三、任務

- (一) 研議、審查學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、補行評量成績及計算方式。
- (二)學生修業期滿,畢(修)業資格相關事宜之審查。
- (三)其它評量相關事務之研議。

#### 四、組織成員

- 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14人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委員 包括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涯組長、特教組 長、資優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。
- (二)委員任期1年,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
### 五、會議運作

- (一)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教務主任為主席。唯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審查會由學務主任召集之。
- (三)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,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(四)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 列席諮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